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合同履行条件：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及甲方、乙方与资方签订《三方付款协议》后正式开始履行。

2、合同的履行将对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合同虽已签订但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不可预计因素影响，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深圳三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能源”）与江苏洞志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洞志居”）签订的储能电池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项目名称：元氏主力100MW/400MWh共享储能电站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92,000,000元。根据采购合同履行条件约定，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协调甲方、乙方、江苏金租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租”）于发货前签订三方资金管理共管协议，开通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前述共管银行开通前，乙方有权拒绝发货且不视为乙方违约，由此导致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2026年6月9日，三晖能源、江苏洞志居及江苏金租已签订《三方付款协议》，采购合同正式开始履行。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名称：江苏洞志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25RTTR7A
- 法定代表人：宿亮
- 注册资本：5000万元

5、住所：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19 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区 B4 号楼 2 层（江宁开发区）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洞志居最近三年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江苏洞志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履约能力分析：三晖能源已与江苏洞志居、江苏金租签订《三方付款协议》，江苏金租同意根据江苏洞志居的委托，《三方付款协议》《租金支付表》及《付款通知书》中约定的付款条件全部满足后，将《三方付款协议》项下应付江苏洞志居的租赁物价款中的 172,800,000 元，代为支付给三晖能源。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签订主体

甲方（采购方）：江苏洞志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深圳三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标的：元氏主力 100MW/400MWh 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电池预制舱、交流升压舱、能量管理系统设备）。

合同价款：192,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

履约金：甲方支付 500 万元履约金后，乙方应立即发起备料、排产。

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并网验收款（合同价款 90%）和质保金（合同价款 10%，产品质保期自设备性能验收合格之日或货物交付约定地点 120 天届满

之日起计算，二者以先到时间为准，项目进入质保期期满一年后，甲方将扣留的质保金支付乙方）。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条件：**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协调甲方、乙方、资方（江苏金租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发货前签订三方资金管理共管协议，开通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前述共管银行开通前，乙方有权拒绝发货且不视为乙方违约，由此导致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合同价款的90%由资方通过共管账户直接支付至乙方。

####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独立性不产生影响。若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五、风险提示**

合同虽已签订但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不可预计因素影响，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

- 1、《储能电池设备采购合同》；
- 2、《三方付款协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